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调整后共计 38,556 股，其中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调整为 7,056 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调整为 11,340 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调整为 20,160 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应为 6.4796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应为 3.6143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应为 4.1714 元/股。

经核查，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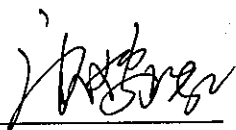
A级，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婉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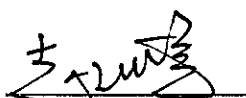
赵湘莲

丛宾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婉虹



赵湘莲

丛宾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婉虹

赵湘莲



丛宾